

论知识产权侵权案件对小额诉讼程序的不适用

魏晓东

辽宁大学, 辽宁 沈阳 110013

DOI:10.61369/SE.2026070001

摘 要：《民事诉讼法》虽未将知识产权纠纷列入小额诉讼排除类型，但不能据此当然推导出其可以适用小额程序。知识产权侵权案件通常涉及权利客体、保护范围、侵权行为及损害赔偿等多重判断，难以符合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适用条件。若将其纳入小额诉讼，不仅可能弱化程序保障，还会在法定赔偿与商业维权结合下打破知识产权法的利益平衡。基于法律解释、法律效果、法律秩序及知识产权法权本质等方面，因此知识产权侵权案件不应适用小额诉讼程序。

关 键 词： 知识产权；问题；诉讼

On the Inapplicability of Small Claims Procedures in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fringement Cases

Wei Xiaodong

Liaoning University, Shenyang, Liaoning 110013

Abstract： This article examines wheth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fringement cases should be subject to small-claims proceedings. It argues that although the Civil Procedure Law does not list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sputes among the excluded categories, this omission does not necessarily mean that such cases may be heard under small-claims procedures.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fringement cases usually involve multiple determinations concerning the object of rights, scope of protection, infringing acts, and damages, making it difficult for them to satisfy the requirements of clear facts, definite rights and obligations, and minor disputes. Applying small-claims procedures to such cases may not only weaken procedural safeguards, but also disrupt the balance of interests und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when statutory damages are combined with commercial enforcement. Based on legal interpretation, legal effects, legal order, and the natur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this article contends that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fringement cases should not be subject to small-claims proceedings.

Keywords： intellectual property; issues; litigation

一、问题的提出

2021年12月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简称《新民诉法》）的决定，修法后于2022年1月1日实施。此次修法对原《民事诉讼法》小额诉讼程序部分作了调整：一方面提高小额诉讼标的额比例，另一方面增加排除适用条款。《新民诉法》第166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下列民事案件，不适用小额诉讼程序”，但在列举排除类型时并未包括知识产权案件。原《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简称《原民诉法解释》）第275条曾明确将“知识产权纠纷”排除在小额诉讼之外；此次立法将原司法解释中的多数排除类型吸收至《新民诉法》第166条，却删除了“知识产权纠纷”类型。依历史解释，似乎可以认为立法者有意改变既有实务，将部分小额标的知识产权案件纳入小额程序。加之当前我国强调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而本次修法又以提高诉讼效率为重要目标，相关人员容易据此主张小额知识产权侵权案件可以适用小额

诉讼程序；最高法院此前在多个地区试点小额知识产权诉讼，也强化了这一理解。然而，本文认为，不能仅因法律条文未列明排除类型，便当然推出适用结论。知识产权侵权案件的程序属性、利益结构和权利本质均具有特殊性，无论从法律解释、法律效果还是法律秩序角度，均不应适用小额诉讼程序。

二、法律解释上的不适用

（一）文义解释的不适用

《新民诉法》关于小额诉讼排除类型的规范中虽未列明“知识产权纠纷”，且在规则移植时呈现出“单独剔除”的形式，但不能据此直接推出知识产权纠纷可以适用小额诉讼程序。未将知识产权纠纷列入排除类型，更多是立法语言逻辑的结果，并非当然表达允许适用之意。首先，知识产权是《民法典》规定的基本民事权利，与人格权、物权、债权处于同一位阶。作为程序法，《新民诉法》若将知识产权单独作为普适程序规则的例外，等于在程序法中宣示

某一民事权利具有不同于其他民事权利的特殊地位，这并不符合程序法的规范功能，也不宜由程序法承担民事权利位阶区分的制度表达。其次，《新民诉法》第166条列举的排除类型主要基于程序特征，可概括为涉确权、涉外、涉反诉、涉鉴定、涉下落不明及其他不宜适用小额程序的案件，并非按具体实体权利类型分类。“知识产权纠纷”本身不是程序性案件类型，若单列于该条，反而会破坏其立法语言逻辑。最后，从《民法典》民事权利体系看，知识产权属于人身、财产权利范围内的下位概念。程序法既已以民事权利为整体调整对象，就不宜再对其中某一下位权利作特殊程序安排，否则容易造成法律适用的冲突和混乱。因此，《新民诉法》未将知识产权纠纷列入排除范围，并不当然意味着承认其适用小额诉讼，仍应结合知识产权案件的具体性质判断。

（二）整体解释的不适用

从《新民诉法》整体看，小额诉讼条款既是条件性规范，也是限制性规范。除第166条排除适用类型外，第165条对小额诉讼的概念界定本身也具有适用限制。小额诉讼程序并非仅以诉讼标的额为适用标准。我国民事诉讼法界定小额案件采取“两要件”结构。其一，案件须属于简单民事案件；其二，原告请求给付的金额须符合小额标准。^[1]其中，简单民事案件仍以“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为识别标准。由此可见，小额诉讼程序的适用同时受到金额标准与案件简单性标准的限制。上述“清楚”“明确”“争议不大”等标准具有较强主观性，若缺乏明确适用尺度，容易导致法官自由裁量扩张。知识产权侵权案件则可由其自身属性直接排除适用。第一，知识产权案件具有专门管辖特征，并非所有基层法院均有管辖权。部分基层法院审理知识产权案件源于最高法院认可的中级法院事权配置，并非一般民法意义上的基层管辖。因此，从小额诉讼的管辖限制看，知识产权案件即不宜适用。第二，即便原告诉请赔偿金额落入小额诉讼标的额范围，也不代表案件当然属于简单金钱给付之诉。小额诉讼程序的适用应当从单纯的“唯标的额论”转向实质简易标准，真正将金额不大、案情简单、争议不大的案件纳入小额诉讼；对于其他案件，即使金额不大，也应适用普通程序或者简易程序处理。^[2]知识产权侵权案件虽可能表现为小额赔偿请求，但其权利边界、侵权事实和责任承担往往并不简单，故不能仅凭金额标准纳入小额程序。知识产权侵权案件多主张法定赔偿，而主张法定赔偿往往意味着原告无法证明实际损失或被告获利，损害事实并不清楚；若法官依照法定赔偿作出判决，也通常说明被告不认可原告请求数额，双方对损害事实存在实质争议。即使原告能够证明损失，案件仍需处理知识产权的权利边界问题。知识产权边界的首要问题在于客体边界，个案裁判中还需对具体客体及其上行为的范围进行理解和阐释。^[3]因此，知识产权权利边界仍需法官结合事实和法律解释加以认定，难谓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再加上侵权之诉本身包含确认判断，知识产权侵权诉讼还常伴随停止侵权等非金钱给付请求，其请求结构已超出小额诉讼所要求的简单金钱给付之诉，故不应适用小额诉讼程序。

（三）目的解释的不适用

小额诉讼程序显然以效率为目的，但效率不能仅理解为缩短

时间和节约司法资源。若程序成本降低却损害正义实现，不能说真正达成效率目标。片面以降低诉讼成本为目标，而不考量诉讼标的本身性质，容易出现“小马拉大车”的反效果。小额诉讼程序的制度目的并不只是提高审判效率。小额程序兴起于“接近正义”“司法大众化”运动，其目的在于为小额利益主体提供快速、便利、低成本的司法救济；尽管小额程序具有提高审判效率、减少司法成本、缩短审理周期的效果，但这并非其主要制度目标。^[4]由此可见，小额诉讼追求的不是简单减少审理环节，而是在案件性质适合简化处理的前提下实现有效救济。知识产权具有特殊权利外观，侵权判断通常需要专业法律理解、事实调查和法律解释，并非普通当事人能够轻易理解、法官无需充分说理的简单案件。因此，若单纯以效率为由将知识产权侵权案件纳入小额诉讼，不仅不能增进民众对司法的理解，反而会削弱“接近司法”的本源目标。

三、法律效果上的不适用

（一）利益平衡的不适用

知识产权客体是不具实在物质外观的信息，与传统民事权利客体不同。知识产权制度的正当性来自社会发展需要和利益博弈，其本质是公共利益与私人利益的平衡。著作权法、专利法均以促进科技文化发展为宗旨，商标法亦以维护市场秩序、增加优质产品为目标。授予知识产权并加强保护，并非单纯实现权利人私人利益。知识产权法的价值不仅在于个体激励，更在于公共利益维护；知识产权保护本身并不是最终目的，而是促进整体公共利益增进的手段。^[5]因此，知识产权制度应以私人激励服务于公共福利，而不能因程序简化而片面强化权利人优势。

为实现激励，制度通过赋权、许可、损害赔偿和法定赔偿等方式降低权利人维权成本；但为避免权利过度扩张，又设置著作权限制、法定许可、专利强制许可等制衡机制。若小额诉讼介入知识产权侵权案件，将打破这一平衡。法定赔偿本已因举证成本低和公共司法资源扶助而强化权利人优势，并在我国呈现泛化、滥用趋势。小额程序若与法定赔偿结合，将进一步降低权利人维权成本，促使大量“商业维权”案件进入小额诉讼范围。其后果是，权利人减少的私人成本最终转嫁给竞争者；由于真实损害后果往往无法证明，小额判决中的赔偿还可能转化为社会无谓损失，并进一步提高知识产权利用成本。在风险厌恶作用下，一些高质量、高价值的技术和作品可能因维权风险而丧失竞争力，社会主体也会减少对既有技术和作品的合理利用，从而阻碍科技文化公共福利的实现。

（二）法律秩序的不适用

民事诉讼法作为民事权益救济的程序规范，应与民事实体法相匹配，共同形成完整的民事权益保护体系。知识产权虽为基本民事权利，但其保护仍不能脱离民法整体秩序。知识产权侵权救济仍处于《民法典》一般侵权责任逻辑之中，只是由知识产权特别法具体规定侵权构成内容。侵犯知识产权，是因行为符合知识产权法所描述的侵权事实而满足侵权构成要件，并据此推定行为

违法和行为人存在过错，并不意味着知识产权侵权当然属于无过错责任，也不意味着无需考察侵权人的过错。若损害事实无法证明，案件即非事实清楚、争议不大；若侵权事实还需法官将具体行为与知识产权法上的特殊构成要件进行比对，也不宜适用小额程序。因为此时法官不仅要依心证判断事实，还要据此认定过错，已经超出小额诉讼减少司法投入的制度理由。小额诉讼适合当事人对基础事实和法律关系存在较多自认、自治的情形；若完全依赖法官进行事实调查和法律解释，则适用小额程序会造成不同民事权益在程序保护上的失衡，使法律体系内部出现程序保护强度不一致的问题，最终损害法律秩序运行的有效性。

四、法权本质上的不适用

（一）知识产权本质的不适用

从侵权法保护对象看，知识产权与其他绝对性民事权利存在本质差异。物权、人格权等绝对权通常允许权利人依自身意思直接排除他人干预，《民法典》也相应构建了绝对权请求权，使权利人无需完全依赖侵权请求权即可获得救济。知识产权则不同，其客体是无形智力成果，不能被唯一占有，也不存在物理意义上的妨碍。侵犯知识产权，并不是使权利处于直观的非圆满状态，而是侵占知识产权所控制的市场范围，即实施未经许可的受控行为。该受控行为必须由知识产权法规定，法律未规定的行为，或者虽实施但依法不构成侵权的行为，均不能认定为侵权。因此，

知识产权侵权判断的核心不是权利状态，而是行为内容；而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又多为市场行为，判断时至少包括三个阶段：先判断是否属于法定受控行为，再判断是否存在免责事由，最后判断是否落入权利控制的市场范围，如是否属于注册商标核定使用商品范围。上述判断均需要事实认定和法律评价的结合，正因如此，知识产权侵权诉讼通常需要进行多阶段判断，不能被视为权利义务明确的简单案件。

（二）知识产权特征的不适用

知识产权通过限制他人特定行为实现权利人利益，而非直接排除他人对物或人格利益的妨碍，因此其救济主要表现为停止侵权和损害赔偿。法官在知识产权侵权案件中，既要判断侵权行为是否成立，也要判断知识产权的权利边界。权利边界模糊性正是知识产权的重要特征。知识产权是技术进步和文化发展的产物，一方面，市场控制收益驱动知识产权不断扩张，如软件专利化；另一方面，技术发展带来的市场控制风险又会催生新的受控行为范围，如信息网络传播权。权利边界模糊决定了侵权诉讼中法官必须通过法律解释界定原告权利，并在事实判断中处理法律边界问题。例如，网络游戏的作品属性即体现了此类边界判断。由此可见，对象、客体区分的意义在于帮助判断知识产权是否成立及其保护范围。^[6]正因如此，知识产权侵权案件通常既要判断作品、商标、发明等对象所承载的权利是否成立，又要判断被诉行为是否落入相应知识产权的保护范围，侵权成立与否并非仅凭诉讼标的额大小即可判断，因而并非权利义务明确的案件。

参考文献

-
- [1] 李浩. 小额诉讼程序救济方式的反思与重构 [J]. 法学, 2021, (12): 135-148.
- [2] 林剑锋. 论我国小额诉讼中“一次开庭审结”的实现 [J]. 法治研究, 2022, (3): 126-134.
- [3] 易继明, 李春晖. 知识产权的边界：以客体可控性为线索 [J]. 中国社会科学, 2022, (4): 120-139+207.
- [4] 王杏飞. 小额诉讼程序向何处去？ [J]. 法治研究, 2022, (4): 92-102.
- [5] 冯晓青, 周贺微. 知识产权的公共利益价值取向研究 [J]. 学海, 2019, (1): 188-195.
- [6] 王坤. 知识产权对象、客体的区分及其在民法学上的意义 [J]. 法治研究, 2020, (1): 65-77.